

附件 5:

## 考生违纪处理暂行条例

为维护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的公平、公正，促进学风、校风的建设，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监控视频画面无法清晰显示考生全身、桌面、双手和考试手机（或平板）的；

（二）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试环境；

（三）考试设备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微信、QQ等），考试手机使用防窥屏的；

（四）佩戴耳机、墨镜、帽子、口罩等或利用头发遮挡面部和耳朵等可能影响监考的；

（五）未打开手机（或平板）摄像头权限、照片获取权限、麦克风权限、相机权限、网络权限的；

（六）手机（或平板）视频不论任何原因累计中断 3 分钟以上或多次中断；

（七）考试过程 6 次切屏或单次切屏时长超过 10 分钟；

（八）考试过程中关闭摄像头、退出监控APP；

（九）考生截屏或拍照考试试题；

（十）与外界进行音、视频及信息交互等行为；

（十一）通过手机（或平板）投屏、悬浮窗、输入法翻译功能等方式获得辅助作答；

（十二）考试过程中翻阅资料、通过手机搜索答案等行为；

（十三）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试座位的；

- (十四) 有考生以外人员进入考试区域的；
- (十五) 被监考员两次提醒仍不服从管理的考生；
- (十六) 有违犯考试纪律、影响考场秩序的其他行为，情节轻微的。

第二条 考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在考试过程中或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严重违纪：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二)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三) 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四)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
- (五) 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
- (六) 扰乱考试秩序；
- (七)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八)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九) 在评卷中被专家认定为有作弊行为；
- (十)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口头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收卷；有第二条所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第四条 违纪作弊行为由考务工作办公室提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条 本条例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